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于2018年11月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关村并购母基金购买新锦化机部分股权的议案》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或“母基金”）是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海淀区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发起，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等联合出资设立的市场化产业并购母基金。

新锦化机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汽轮机和离心式压缩机研发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尖端的离心透平技术，是中国最具代表性的工业汽轮机和离心压缩机同线生产厂商。新锦化机目前的技术和设备产品在化肥、甲醇、乙二醇、炼油、煤化工等能源化工领域技术领先。

为加速恒泰艾普集团高端工业汽轮机和离心式压缩机，以及燃气轮机核心技术产品的发展步伐，以新锦化机100%股权作价12亿元为基础，中关村母基金拟出资4.2亿元购买恒泰艾普持有的35%新锦化机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泰艾普持

有新锦化机 62.89%股权，仍为新锦化机第一大股东。

为顺利办理该事项，现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08 日